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余泯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J2662@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183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1份，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投稿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9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3176A號函暨續本局112年5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120826422號函辦理。

二、為使有意願投稿之教師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旨揭甄選活動延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一)收件單位：稿件請逕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地址：508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二)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每組最多三名，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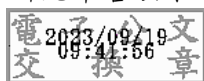


- 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三)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教案甄選」活動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31>)
下載。
- (四)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材融入教案設計，並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
- (五)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需1人出席)。

三、本案收件方式、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陳秀卿專案助理(電話：04-7552009分機812、傳真：04-7552380、電子郵件：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